

职权编号：C2346400

1. **检查单：**水务 009-排水检查单（街乡）、水务 012-排水与污水（再生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检查单

2. **检查模块：**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3. **检查项：**运维单位-5 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或未向排水主管部门报告或未按要求进行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

4. **检查内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或未向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

5. **检查标准：**

5.1 依据名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1.1 依据条款：

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2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CJJ68-2016）

5.2.1 标准规范条款：

3.2.3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其允许积泥深度应符合表3.2.3的规定。